



論科技或工程

設計圖形著作

之重製與實施

林慶生

重製權爲著作財產權之一，重製其定義係指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謂。如爲圖形著作，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，視爲。現行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舉之著作

同重製。（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十三款）。所謂實施係指依一定之構思，而予以實行之行

權能中，並無實施權存在；實施權為專利權權能之一，亦即製造權。（反參專利法第六十八條，及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。）重製權與製造權分受著作權法、專利法之保障。（註1。）

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，指器械結構或分解圖、電路圖或其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及其圖集著作，附有說明文字者亦同。但製造、操作、營造之手冊或說明書不屬之。（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款）。除了建築藍圖之實施，學者見解有所不同外。（註2）一般見解認為著作權法所保障者為重製權而不及於實施權。例如（一）依照傅培梅之食譜做出一模一樣之菜餚。（二）依髮型設計圖案做髮型。（三）依大英百科全書之推土機分解圖設計推土機。（四）依冷凍空調原理產製冰箱。是以根據上揭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製造成實品之實施行為，應不屬於著作權保障之範圍。

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實務研究會第二十五期座談提案第十二號（參法務公報第七十期），其研究結論依修正草案之立法理由，認為美術著作、地圖著作、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由平面或立體變成立體或平面，可以訴諸仿製。（即異種複製權）例如將「外星人」做成

玩具、威廉王子圖案製成玩偶。若上述之座談參考意見為真，則因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之創作完成，即可獨家享有按圖據以實施製造產品之權利，而禁止他人生產類似之產品，著作權法無擬取代專利法。如此一來，除與本文第二段學者看法大相逕庭外，工商業界趨利如水，勢將捨棄須經嚴格審查、保障期間又短之專利取得，而轉向於創作完成即就享有，且保障期間較長之著作權。

綜上而論，工商業者若欲保護自己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之實施權，則應依循法定程序去申請新式樣或新型專利（專利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一百一十一條），以取得專利權之保護。若果惡意將市面習見產品繪成圖形申請著作權，並編造不實之創作完成日期，藉此控訴生產業者仿冒，是有可能負民、刑事責任的。

註1：重製論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）偽造、仿造分處二年以下至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、第一百零六條，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條，參照）
2：蕭雄淋氏認係重製，施文高氏則認為係實施。